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2-070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松罗路鹏鼎园区厂房A11栋101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沈庆芳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667,233,59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2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3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60,536,64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80%。

上述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4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27,770,23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74.4358%；其中中小股东3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60,536,64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80%。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议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参会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4,006,1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21%；反对3,749,0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0%；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57,361,1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420%；反对3,749,0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34%；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5%。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各事项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1,723,878,6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48%；反对 3,876,5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44%；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 57,233,6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335%；反对 3,876,5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420%；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5%。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1,723,878,6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48%；反对 3,876,5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44%；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 57,233,6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335%；反对 3,876,5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420%；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5%。

2.03 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723,878,6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48%；反对 3,876,5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44%；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 57,233,6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335%；反对 3,876,5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420%；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5%。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1,723,878,6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48%；反对 3,876,5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44%；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 57,233,6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335%；反对 3,876,5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420%；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5%。

2.0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1,723,878,6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48%；反对 3,876,5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44%；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 57,233,6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335%；反对 3,876,5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420%；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5%。

2.06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1,723,878,6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48%；反对 3,876,5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44%；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 57,233,6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335%；反对 3,876,5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420%；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5%。

2.07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1,723,878,6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48%；反对 3,876,5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44%；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 57,233,6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335%；反对 3,876,5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420%；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5%。

2.08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1,723,878,6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48%；反对 3,876,5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44%；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 57,233,6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335%；反对 3,876,5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420%；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5%。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723,878,6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48%；反对 3,876,5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44%；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 57,233,6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335%；反对 3,876,5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420%；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5%。

2.10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1,723,878,6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48%；反对 3,876,5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44%；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 57,233,6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335%；反对 3,876,5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420%；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5%。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23,878,6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48%；反对 3,876,5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44%；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 57,233,6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335%；反对 3,876,5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420%；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5%。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23,878,6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48%；反对 3,876,5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44%；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 57,233,6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335%；反对 3,876,5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420%；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5%。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27,747,1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 61,102,1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2%；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3%；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5%。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23,878,6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48%；反对 3,876,5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44%；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 57,233,6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335%；反对 3,876,5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420%；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5%。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27,750,5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 61,105,5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8%；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7%；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5%。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和/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24,006,1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21%；反对 3,749,0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2170%；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 57,361,1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420%；反对 3,749,0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334%；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师虹律师、戴婷婷律师、艾慧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4 日